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一）内部环境：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运行及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包括公司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风险理念、经营风格、人事管理政策等；

（二）目标设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战略目标，并在公司内各层级分解和落实；

（三）事项识别：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事件进行识别，分清风险和机会；

（四）风险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影响其目标实现的内、外各种风险进行分析，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以便公司制定必要的对策；

（五）风险对策：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采取规避、降低、分担或者接受的风险应对方式，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控制活动：公司经营管理层为确保风险对策有效执行和落实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主要包括批准、授权、验证、协调、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财产的保护、职责的分离、绩效考核等内容；

（七）信息与沟通：指识别、采集来自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有效传递；

（八）检查监督：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的过程，它通过持续性监督活动、专项监督评价或者两者的结合进行。

**第七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八条** 公司应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和完善印章使用管理、发票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管理规范。

**第九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 第一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监督，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要求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四）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应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秘书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进行审慎分析。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总经理和证券法务部联合控制制度，并且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发现未按计划投资、未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重大信息范围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并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与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应定期进行自查。

**第五十六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的,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所依据的材料,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过”不包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